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62號

原告 郁晟壓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元成

訴訟代理人 洪俊雄

被告 仟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鈺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參仟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營業處所設在嘉義，惟本件兩造因工程款給付事件涉訟，且工程施作地點在臺南市南科六路，有原告提出之請款明細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事件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間向原告詢價「群創廠區頂
02 樓太陽能基座」土建工程之混凝土押送工程勞務服務，經兩
03 造協商議定單價被告並於原告出示之工作預估單上用印，原
04 告依約履行勞務均經被告收受無誤，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已
05 完成之報酬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3,763,125元。經原告
06 履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90條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7 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作預估單影
18 本、發票影本、請款單影本、混凝土壓送工程請款明細單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原告
20 前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但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2 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已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
23 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均已依約完成
28 混凝土押送工程，惟被告尚有工程款3,763,725元未依約給
29 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給付工程款之責，是原告請求
30 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應屬有據。

31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9月20日起，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3頁），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63,725元，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怡惠